2023年楚店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绩 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全市共实施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84 个,共建成:村内 道路14 条,总长 12公里;村容美化亮化项目 14个。截至 2023 年底,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全部完成,有效提升了 村容村貌和民生改善。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县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预算资金安排 108.86 万元。根据涡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配套资金的通知》(涡财乡资金〔2023〕11号),涡阳县财政局将 2023 年县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至各行政村,截至评价日,2023年县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不含质保金)已全部完成支付,

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108.86万元,用于做好县 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工作,改善村容村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参照涡阳县财政局《涡阳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涡财预〔2021〕28号)要求,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产出和效益等进行全过程分析和评判,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涡阳县财政局 2023 年县级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108.86 万元。

(三)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

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设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 4 个一级指标,以及相应的 8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各指标 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等详见附件 2。

(五)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相结合,详细了解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全过程情况。评价综合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比较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对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 程》(涡 财预〔2021〕28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 级相结 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 下为 差。

(六)评价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20〕10号);

- 3.《中共安徽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 4.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绩 效评价办法》(皖财乡〔2020〕1287号)
- 5.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亳州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亳财预〔2019〕373号);
- 6.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 评操作规程》和《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 操作规程》的通知(亳财预〔2021〕28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亳州市财政局《亳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亳财预〔2021〕28号)和《亳州市财政局2023年市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综合评价项目得分100分,项目评价级次"优"。项目得分情况详见表1。

表 1: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二级指	项目	资金	资金	组织	产出	产出	完成	项目	合计
标分值	立项	投入	管理	实施	数量	质量	时效	效益	Пνі
指标分值	6	6	8	20	15	10	15	20	100
评价得分	6	6	8	20	15	10	15	20	100
指标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1)民主议事(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行政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按照民主议事、逐级申报审批程序。项目实施前,经过村两委会民主议事并公示议事结果,村民代表大会议事并公示议事结果,村级民主议事记录完整。依 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申报审批(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根据提供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批表,项目由村级申报,行政村审核,财政局进行审批,审核程序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资金投入(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1)预算安排、资金整合(满分6分,评价得分6分)

行政村安排奖补资金均能达到乡村人口人均不低于 5 元的标准。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满分8分,评价得分8分)

(1)管理制度(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涡阳县财政局印发《涡阳财政局关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监督考核(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监督考核制度基本健全。 涡阳县财政局下发《关于印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筹资筹劳公 示等七项制度的通知》 , 其中包含相关监督考核制度;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账务管理(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行政村均实行专账核算。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4)资金拨付(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行政村均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组织实施(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

(1)工作安排(满分1分,评价得分1分)

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纳入县级重点工作部署。行政村财政 局做出了关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的情况汇报,并得 到领导相关批示。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

(2)工作保障(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行政村有专门从事财政奖补工作人员,安排有必要的工作经费。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3)项目管理(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行政村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4)项目管护(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管护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5)项目实施(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行政村提供及评价抽取的项目,项目施工合同规范,资料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6)公开公示(满分9分,评价得分9分)

行政村实施项目的行政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已将项目建设点、 开工及竣工时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资规模、质量监督、 监督方式等项目建设信息在村内进行了公示,但部分项目未及时 在相关部门网站同步进行公示。根据行政村提供及评价抽取项目,行政村所实施项目均已设立项目标识牌,且公示内容规范清晰。

(7)档案管理(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行政村提供及评价抽取项目,行政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档案管理基本规范,从民主议事到资金结算支付各环节资料齐全。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满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

(1)目标任务(满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

截根据行政村提供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全镇共84个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全部完成。于2023年1月底前完成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报送县财政局。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产出质量(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1)项目验收(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根据报送及抽取项目先由实施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自检,并向村委会提出完工报告,村委会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由行政村及县综改办组织相关部门及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完成时效(满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

(1)预算执行(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行政村 2023 年预算安排市级财政资金合计108.86 万元, 截至评价日,2023 年市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不 含质保金)已全部完成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10分。

(2)资金结算(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根据提供及抽查的项目资料,行政村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算兑付财政奖补资金。依据评分标准得 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项目效益(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
- (1)工作宣传(满分2分,评价得分2分)

通过报纸、电视、新闻媒体、财政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 张贴横幅标语等方式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进行了宣传报 道。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工作创新(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行政村通过创新工作思路、机制和制度办法,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步伐,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完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配套措施。如利辛及蒙城县将部分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巷道建设,并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农村巷道建设和奖补标准做出具体约定,明确了巷道建设主体及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进一步推动农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涡阳县及谯城区根据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等工作的现实需要,不断拓展项目范围,及时将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村内断头路等纳入奖补工作内容,给

予项目资金支持,促进农村发展、农民致富等。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农民满意度(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根据行政村满意度调查问卷,对项目实施情况均表示满意。 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 财经纪律(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评价中未发现加重农民负担,截留挪用资金以及虚报项目套取资金,政策落实不到位、操作程序不规范引起群访事件等不良社会影响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早发动早实施,落实配套资金

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各行政村及早落实经办人员、经费安排及政策宣传和项目摸底、申报。安排奖补财政资金得同时积极组织村民自筹、村集体投入、社会捐款、整合其他涉农资金等,保障了资金落实到位、项目顺利实施。

(二)积极组织申报,督促及早开工

明确要求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通知规定,结合当地实际需要,坚持普惠原则,积极组织村民议事、申报项目,对拟申报得项目认真斟酌,择优立项,突出重点,坚持民主议事,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优先解决群众最迫切、反映最强烈、

收益最直接得公益事业。规范项目申报流程,压实项目申报主体责任,及早审批,及早开工建设,为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奠定基础。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满意率

通过报纸、电视、新闻媒体、财政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张贴横幅标语等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让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按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网上公示制度》要求,行政村均把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的政策、操作流程、项目信息、监督电话等在财政网站上进行公示,接收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各行政村实施项目的行政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已将项目建设点、开工及竣工时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资规模、质量监督、监督方式等项目建设信息在村内进行了公示,但部分项目未及时在相关部门网站同步进行公示。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公示力度,按照公示程序和时间将项目建设点、开工及竣工时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资规模、质量监督、监督方式等项目建设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建立健全公开、公正、竞争的体制、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